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美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个无托槽隐形矫治器产品技术改造项

经信部门备案号：2501-330602-07-02-818172

承诺方：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林海

（三）拟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21 号浙江磐谷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3 层西侧厂房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利用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 1421 号浙江磐谷科技创业园 2 号楼 3 层西侧厂房（3219.5m²），购置了三维打印机、压膜机、三维打印后处理线、切割机、分拣线、消毒系统等共 96 套设备，实施年产 1500 万个无托槽隐形矫治器产品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利润 800 万元，税金 1000 万元。企业已通过赋码备案。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1、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2) 核与辐射类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项目。

(5) 以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行业、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6)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列入三类工业的项目, 详见《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工业项目分类表。

2、我公司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绍兴滨海新区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要求。

(2) 选址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用地规划, 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 废水集中纳管排放, 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6) 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7)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全本及承诺书。

(8) 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9)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10) 已全面知悉“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3、我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浙江美齐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31日

